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6.1 存档备案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连铸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厂区内现有三座污水处理站，分为南厂区、北厂区以及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其中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废水除外）、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北厂区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废水除外）、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工业废水，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钢渣加工区域的工业废水及初期雨水。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同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中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00t/d，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5000t/d，实际处理水量 25000t/d，处理后回用量为 22500t/d，排放量为 2500t/d，尾水排入七干河；北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00t/d，实际处理水量 10000t/d，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50t/h，实际处理水量 150t/h，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现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所在地块需作为公司生产扩建项目用地，因此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将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搬迁至公司现有厂区东侧空地，同时为保障污水处理效果，对现有南厂区污水处理站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即本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923 号，项目代码：2109-320582-89-01-623179。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简介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 公 司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在 苏 州 市 环 保 产 业 协 会 网 站（<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007>）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

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环球时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10 个工作日）在（<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008>）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

2

7

項

[illegible][illegible]1

1

有效联系方式: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ρ

7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3.2-4。

环球时报属于苏州高新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图 3.2-3 2022 年 2 月 16 日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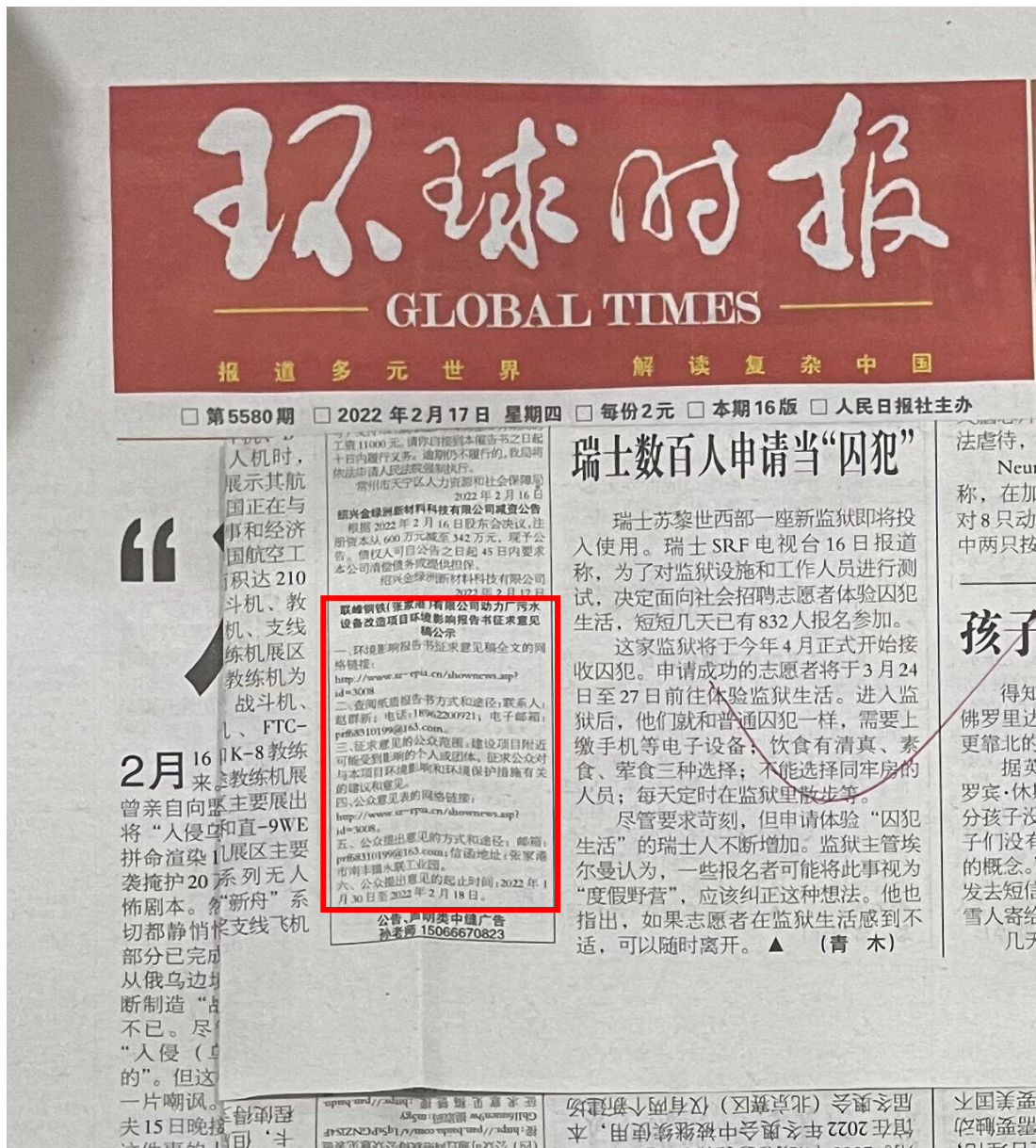


图 3.2-4 2022 年 2 月 17 日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永联村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公示照片见下图 3.2-5、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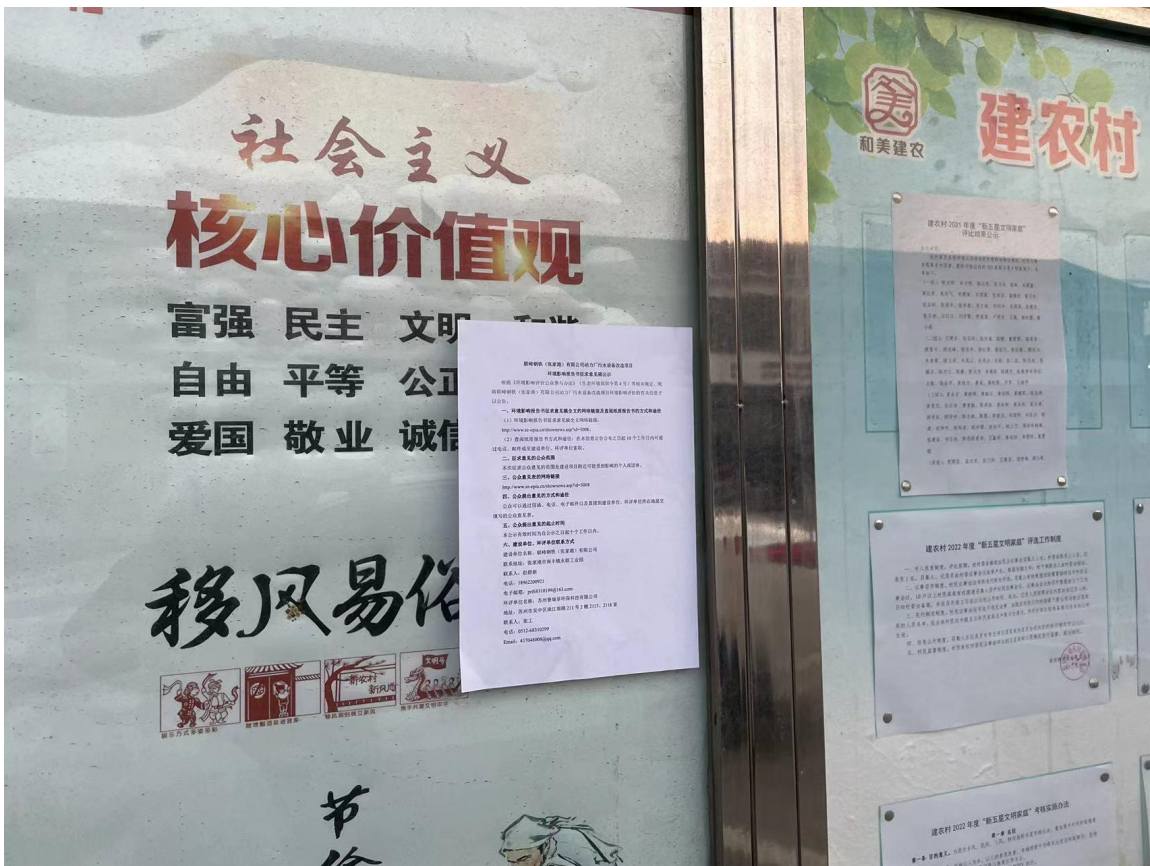


图 3.2-5 项目在永联村公告栏对外公示照片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008>。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00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赵群新

电话：18962200921

电子邮箱：prf68310199@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211号2幢2113、2118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2-68310299

Email：437048008@qq.com

图 3.2-6 公示内容照片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对外公开消息的公示栏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案情况

目前，我公司已存档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苏州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拟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动力厂污水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